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3)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6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705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070588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070588_ATTACH2.odt、376580000A_1150070588_ATTACH3.
docx、376580000A_1150070588_ATTACH4.odt)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須知」
等表件，請惠予協助函轉所屬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及縣市立
高中職學校，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 二、報名資格：參與遴選者，應符合任用條例所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本次遴選開放外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
- 三、收件日期及地點：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前收件。
 - (二)送達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會議室」，並請註明「參加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
 - (三)逾時不予受理；如有疑義，請電洽03-5248168或03-

總收文 115.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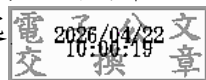


1150038935

5216121轉273或278，李小姐。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新竹市政府除外）、新竹市立高中、新竹市國私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